南海寄歸內法傳卷第二

翻經三藏沙門義淨撰

英

十衣食所須　十一著衣法式
十二尼衣喪制　十三結淨地法
十四五衆安居　十五隨意成規
十六匙筯合不　十七知時而禮
十八便利之事

十衣食所須

原夫有待累形假衣食而始濟无生妙智託滅理而方興若其受用乖儀便招步步之罪澄心失執遂致念念之迷為此於受用中求脫者順聖言而受用在澄心處習理者符先教以澄心即須俯視生涯是迷生之牢獄仰瞻寂岸為悟寂之虛關方可艤法舟於苦津秉慧炬於長夜矣然於所著衣服之製飲食之儀若持犯昞然律有成則初學之輩亦識重輕此則得失局在別人固乃元煩商攉自有現違律撿而將為指南或可習俗生常謂其无過或道佛生西國彼出家者依西國之形儀我住東川離俗者

朴公植

習東川之軌則詎能移神州之雅服
受印度之殊風者聊為此徒粗銓衡
也凡是衣服之儀斯乃出家綱要理
須具題其製豈得輕而略諸且如法
衆三衣五天並皆刺葉獨唯東夏開
而不縫親問北方諸國行四分律處
俱同刺葉全无開者西方若得神州
法服縫合乃披諸部律文皆云刺合
然而充身六物自有嚴條十三資具
廣如律說言六物者
一僧伽胝(譯為複衣也) 二嗢呾囉僧伽(譯為上衣也)
三安呾婆娑(譯為內衣也此之三衣皆名支伐羅北方諸國多名法衣為袈裟乃是赤色之義非律文典語) 四波呾囉(鉢也) 五尼師但那(坐臥具也)
六鉢里薩囉伐拏(濾水羅也受戒之時要須具斯六物也)
十三資具者
一僧伽胝 二嗢呾囉僧伽 三安呾
婆娑 四尼師但那 五裙 六副
裙 七僧脚崎(掩腋衣也) 八副僧脚崎
九拭身巾 十拭面巾 十一剃髮衣
十二覆瘡疥衣 十三藥資具衣
頌曰
三衣并坐具 裙二帔有兩 身面巾剃髮
遮瘡藥直衣

十三種衣出家開畜既有定格即須
順教用之不比自餘所有長物此之
十三咸須别牒其事點淨守持隨得
隨持无勞搖足餘外長衣量事分别
若氈褥氍席之流但須作其委付他
心而受用也有云三衣十物者蓋是
譯者之意離為二處不依梵本别道
三衣析開十物然其十數不能的委
致使猜卜皆悉憑虛訓什為雜未符
先百其藥直衣佛制畜者計當用絹
可二丈許或可一疋既而病起无恒
卒求難濟為此制畜可豫備之病時
所須無宜輙用然修行利生之門義
在存乎通濟既而根有三等不可局
為一途四依四作十二杜多制唯上
行畜房受施十三資具益兼中下遂
使少欲者无盈長之過多求者亡闕
事之咎大哉慈父巧應根機善誘人
天稱調御者而云供身百一四部未
見律文雖復經有其言故是别時之
意且如多事俗徒家具尚不盈五十
豈容省緣釋子翻乃過其百數準驗
道理通塞可知

凡論絁絹乃是聖開何事强遮徒為
節目斷之以意欲省招繁五天四部
並皆著用詎可棄易求之絹絁覓難
得之細布妨道之極其在斯乎非制
强制即其類也遂使好事持律之者
增已慢而輕餘无求省欲之寘內起
懟而外惡斯乃避身長道亦復何事
去去而彼意者將為害命屢來傷慈
之極悲愍含識理可絕之若尒者著
衣啖食緣多損生蠖蚓曾不寄心蝙
蚕一何見念若其擁護者遂使存身
靡託投命何因以理推徵此不然也
而有不啖酥酪不履皮鞋不著絲綿
同斯類矣
凡論殺者先以故意斷彼命根方成
業道必匪故思佛言无犯三處清淨
制在亡慾設乘斯言但招輕過無煞
心故因乃極成猶若受餘喻便彰著
因喻既其明白無過依宗自顯三支
道理且已皎然況復金口自言何勞
更為穿鑿遂使五日之疑出於作者
之筆三豕之謬傳乎信受之言若其
自乞生蠶目驗損虫斯則俗士尚不

李云植

應行何况情希出離引斯為證深成
未可若有施主淨意持来即須唱導隨
喜以受之用資身而育德實无過也
五天法服任剌任縫衣縷不問縱橫
為日无過三五計絹一疋作得七條
五條内葉三指外緣一寸外緣有剌
三道内葉悉皆縫合充事表儀亦何
假精妙若著納衣者意存省事或拾
遺於糞聚或取棄於屍林隨得隨縫
用袪寒暑耳而有說云律中卧具即
是三衣見制野蠶便生異意剰謂法
衣非絹遂即覔布揔勲寧委本文元
来是褥高世耶乃是蠶名作絹還受
斯号體是貴物制不聽用作褥之法
有其兩種或縫之作袋貯毛在中或
可用絲織成即是氍毹之類其褥樣
闊二肘長四肘厚薄隨時自乞乃遮
他施无罪全不許用者大事嚴科此諸
敷具非三衣也又復律云正命謂是
口腹為先耕墾須得其宜種植无違
教網應法食用不生其罪始日立身
能長其福依如律教僧家作田須共
淨人為其分數或可共餘人户咸並

夫分抽一僧但給牛與地諸事皆悉
不知或可分數量時斟酌西方諸寺
多並如是或有貪婪不為分數自使
奴婢躬撿營農護戒苾芻不噉其食
意者以其僧自經理邪命養身驅使
傭人非瞋不可壞種墾地垂蟻多傷
日食不過一升誰復能當百罪是以
耿介之士疾其事繁携瓶挾鉢棄之
長騖獨坐靜林之野懽與鳥鹿為儔
絕名利之諠囂修涅槃之寂滅若為
衆家經求取利是律所聽墾土害命
教門不許損虫妨業寧復過此有罪
邪生之十項著作則不見為疎條无
過正行之三衣還復幾勞於文墨嗚
呼可為信者說難與疑者言由恐傳
法之家尚懷固執耳初至躭摩立底
國寺院之外有一方地忽見家人取
菜分為三分與僧一分自取兩歸未
解其故問大乘燈法師曰斯何意焉答
曰此寺僧徒並多戒行自為種植大
聖所遮是以租地與他分苗而食方
為正命省緣自活无其耕墾溉灌煞
生之罪矣又見知事苾芻晨旦井邊

秦公植

觀水無虫得用一日有命即須羅濾
又見但是外人取與下至一莖之菜並
須問衆方用又見寺內不立綱維但
有事来合衆量許若緣獨意處斷隨
情損益僧徒不遵衆望者此名俱
羅鉢底衆共駈之又見尼入僧寺白
乃方前僧向尼坊問而後進若出寺
外兩人方去必有緣事須至俗舍者白
衆許已四人共去又見每月四齋之
日合寺大衆晡後咸集俱聽寺制遵
而奉行深生敬仰又見有一小師遣
其童子將米二升送與家人婦女情
涉曲私有人告衆喚来對勘三皆承
引雖无惡事而自負愧心即出寺門
棄名長去師遣餘人送彼衣物但是
衆法共遵未勞官制又見婦人入寺
不進房中廊下共語暫時便去又見
寺內有一苾芻名曷羅戶羅蜜呾羅
于時年可三十操行不群名稱高遠
一日誦寶積經有七百頌閑內典之
三藏洞俗言之四明東聖方處推為
上首自從受具女人曾不面言母姊
設来出觀而已當時問曰斯非聖教

李公植

何為然乎答曰我性多染非此不杜
其源雖復不是聖遮防邪亦復何爽
又見多聞大德或可一藏精研衆給
上房亦與淨人供使講說尋常放免
僧事出多乘輿鞍畜不騎又見客僧
創来入寺於五日內和衆與其好食
冀令解息後乃僧常若是好人和僧
請住准其夏歲卧具是資如无學識則
一體常僧具多聞乃准前安置名掛
僧籍同舊住人矣又見好心来至具
問因由如求出家和僧剃髮名字不
干王籍衆僧自有部書後若破戒行
非鳴揵稚而駈遣為此衆僧自相撿
察起過難為萌漸于時歎曰昔在神
州自言明律寧知到此反作迷人向
若不移步西方何能鑒斯正則此乃
或是寺家衆制或是別行要心餘並
著在律文末代住持極要此皆是躭
摩立底跋羅訶寺之法式也其那爛
陁寺法乃更嚴遂使僧徒數出三千
封邑則村餘二百並是積代君王之
所奉施紹隆不絕非律而論者哉亦
未見有俗官乃當衙正坐僧徒則為行

孝公植

側立欺輕呼喚不異凡流送故迎新
幾倦途路若點撿不到則走赴公門
求命曹司無間寒暑夫出家之人本
為情希離俗捨五畏之危道遵八正
之平衢豈有反更馳驟重嬰羅網欲
求簡寂寧能遂意可謂全乖解脫不
順蕭然者乎理須二六杜多十三資
具隨緣濟命盪除舊習報師僧父母
之鴻澤酬天龍
帝主之深慈斯則雅順調御之儀善
愜策修之路因論護命之事且復言
其現行願諸大德勿嫌煩重耳
然四部之殊以著裙表異一切有部
則兩邊向外雙攝大衆部則右裾蹙
在左邊向內插之不令其墮西方婦
女著裙與大衆部无別上坐正量製
亦同斯但以向外直翻傍插為異署
條之製亦復不同尼則准部如僧全
无別體且如神州祇支偏袒覆膊方
裙禪袴袍襦咸乖本製何但同袖及
以連脊至於披著不稱律儀服用並
皆得罪頗有著至西方人皆共笑懷
慚內恥裂充雜用此即皆是非法衣

南海寄歸內法傳卷第二 第九張 英

服也若黙而不說知者无由如欲直
言復恐聞者見怨是以杼軸於短懷
沉吟於進退顧智者詳察識衣服之
本儀也又西方俗侶官人貴勝所著
衣服唯有白疊一雙貧賤之流只有
一布出家法衆但畜三衣六物樂盈
長者方用十三資具東夏不許同袖
及連脊衣者蓋是自習東川妄談西
國耳即如贍部洲中及諸邊海人物
衣服可略言之且從莫訶菩提東至
臨邑有二十餘國正當驩州南界也
西南至海北齊羯濕弥羅并南海中
有十餘國及師子洲並著二敢曼矣
既无膂帶亦不裁縫直是闊布兩尋
繞膂下抹西天之外大海邊隅有波
剌斯及多底國並著衫袴裸國則迥
無衣服男女咸皆赤體從羯濕弥羅
已去及速利諸胡吐蕃突厥大途相
似不著敢曼氈裘是務少有劫貝時
存着者以其寒地衫袴是常即此諸
國之中唯波剌斯及裸國吐蕃突厥
元無佛法餘皆遵奉而於衫袴之鄉
咸不先淨由是五天之地自恃清高

也然其風流儒雅礼節逢迎食噉淳濃仁義豐贍其唯東夏餘莫能加但以食不護淨便利不洗不嚼楊枝事殊西域而有現著非法衣服將為無過引彼略教文云此方不淨餘方清淨得行无罪者斯乃譯者之謬意不然矣具如別處若尒神州苾蒭除三衣外並非聖儀既其有犯理難服用者且如西方煖地單布自可終年雪嶺寒鄉欲遣若為存濟身安業進聖有誠言苦體勞勤乃外道教去取之理其欲如何然聖開立播之服通被寒鄉斯乃足得養身亦復何成妨道梵云立播者譯為裹腹衣其所製儀略陳形揲即是去其正背直取偏袒一邊不應著袖唯須一幅纔穿得手肩袖不寬者在左邊无宜闊大右邊交帶勿使風侵多貯綿絮事須厚煖亦有右邊刺合貫頭紐腋斯其本製目驗西方有胡地僧來多見擕著那爛陁處不覩斯衣良由國熱人感不用準斯開意直為寒鄉老者其偏袒正背元是踵斯而作剩加右畔失本

表公植

威儀非製自為定招越法至如立播抱腹自免嚴寒厚帔通披足遮隆凍形像之處礼佛對尊露髆是恒掩便獲罪然則出家省事冬月居房炭火隨時詐勞多服必有病緣要須著者臨時處斷勿使乖儀然而東夏寒嚴劈裂身體若不熅服交見羸亡既為難緣理須弘濟方裙偏袒形簡俗流唯立播衣寒冬暫著知非本製為命權開如車置油內生慚厚必其不著極是佳事自餘袍袴褌衫之類咸悉決須遮斷嚴寒既謝即是不合擐身而復更著偏衫實非開限斯則去繁得要仰順聖情自墮作可一身傳授恐為誤衆如能改斯故轍務軌新蹤者即可謂蟬聯少室架鷲峯而並峻擲批王舍通帝鄉而共圓鴻河則合泚於文池細柳乃同暉於覺樹變桒田而騰茂盡刧石而揚輝誠可嗟矣誠可務哉但佛日既沉教留後季行之則大師對面背教則衆過現前故經云若能奉戒則我存无異或去舊来上德並悉不言今日後人何事移則

固不然矣依法匪人教有弘說者之
律藏衣食无罪者方可取也非知之
艱行之為難聞若不行導者寧過
重曰
含生之類衣食是先斯為枷鏁控制
生田奉聖言則蕭然出離任自意乃
罪累相牽智者須鑒事在目前如王
處泥若水居蓮八風既離五怖寧纏
衣纔蔽體食但支懸專求解脫不顧
人天杜多畢命拯物窮年棄九門之
虛僞希十地之圓堅合受施於五百
為福剎於三千
十一著衣法式
其著三衣及施㧊紐法式依律陳之
可取五肘之衣疊作三襵其肩頭疊
處去緣四五指許安其方帖可方五
指周刺四邊當中以錐穿為小孔用
安衣㧊其㧊或絛或帛麤細如衫㧊
相似長可兩指結作同心餘者截却
將㧊穿孔向外牽出十字反繫便成
兩㧊內紐此中其胷前疊處緣邊安
紐亦如衫紐即其法也先呈本製略
准大綱若欲妙體其法終須對面而

挍衣之下畔拘紐亦施隨意到披是
聖開許兩頭去角可八指許各施一
拘一紐此為食時所須反襵胷前紐
使相合此成要也凡在寺內或時對
象必无帶紐及籠肩披法若向外遊
行并入俗舍方須帶紐餘時但可搭
肩而已屏私執務隨意反抄若對尊
容事須齊整以衣右角寬搭左肩垂
之背後勿安肘上若欲帶紐即須通
肩披已將紐內拘迴向肩後勿令其
脫以角搭肩衣便繞頸雙手下出一
角向前阿育王像正當其式出行執
傘形儀可愛即是依教齊整著上衣
也其傘可用竹織之薄如竹簞一重
便得大小隨情寬二三尺頂中複作
擬施其柄其柄長短量如蓋闊或可
薄拂以漆或可織簟為之或如藤帽
之流夾紙亦成牢矣神州雖不先行
為之亦是其要驟雨則不霑衣服赫
熱則實可招涼既依律而益身尊之
固亦無損斯等所論要事多並神州
不行袈裟角垂正當象鼻梵僧縱至
皆亦雷同良為縚滑墮肩遂令正則

南海寄歸內法傳卷第二　第十四張　藥

訛着後唐三藏來傳搭肩法然而古德
嫌者尚多黨舊之迷在處皆有其三
衣若安短紐而截長條則違教之衍
現免者攝裙而去胥縁乃針線之勞
交息所有瓶鉢各挂兩肩纔至腋下
不合交絡其襻不長但容穿射而巳
若交絡胷前令人氣急元非本製即
不可行鉢袋之儀如下當辯北方速
刹諸人多行交絡隨方變改實非佛
制設有餘衣長搭肩上然後通披覆
其衣鉢若其向寺及詣俗家要至房
合安置傘蓋方始解紐掛其衣鉢房
前壁上多置象牙勿使臨時要物无
處餘同第二十六客舊相遇章說也
然其薄絹為袈裟者多滑不肯著肩
礼拜之時遂便落地任取不隨物為
之絁紬白疊即其要也其僧腳崎衣
即是覆髆更加一肘始合本儀其披
著法應出右肩交搭左髆房中恒著
唯此與裙出外礼尊任加餘服其着
裙法式聊陳大况即如有部裙製橫
五肘竪兩肘絁絹及布隨有作之西
國並是單為神州任情複作橫竪隨

意繞身既訖攏使過臍右手牽其左
邊上角在內牽向胷之右邊左邊上
裙取外邊而掩左畔（近右手邊為右裙 近左手邊為左裙）兩
手二畔舉使正平中間直（直勒大 直反）直即
成三襵後以兩手各感至胷俱將三
疊向後掩之兩角各攏三指俱插向
脊使下入腰間可三指許斯則縱未
繫條亦乃著身不落後以胷條長五
肘許鉤取正中舉向臍下抹裙上緣
向後雙排交度前抽傍牽左右各以
一手牢摩兩邊纏彼兩條可令三度
有長割却少則更添條帶之頭不合
絹絲斯謂圓整著裙成薩婆多之部
別鉢履曼荼羅者涅婆娑即其真也
譯為圓整着裙矣其條闊如指面則
靴條韈帶之流或方或圓雙亦无損
麻繩之流律文不許凡踞坐小牀及
括之時牽裙上裙下角急抹裙緣摩
於胯下但掩雙膝露脛无傷高須上
蓋臍輪下至踝上四指斯乃俗舍之
儀若在寺中半蹲亦得此之齊限佛
自親製非是人意輒為高下寧合故
違教旨自順凡情所著裙衣長申拂

地一則損信心之淨施二乃慢大師之
搭言設告慇懃誰能見用方人之內
頗有一二存心西國裙衣並皆橫著
彼方白疊幅寬二肘若其半故貧者
難求即須縫兩頭令相合割內闕以
充事此著衣儀律文具有其制但且
略陳大綱要細論非面不可
又凡是出家衣服皆可染作乾陁或
為地黃屑或復荊蘖黃等此皆宜
以赤土赤石研汁和之量色淺深要
而省事或復單用棘心或赤土赤石
或棠梨土紫一染至破亦何事求餘
而業嚴青綠正是遮條其紫褐色西
方不著鞋履之屬自有成教長靴線
鞋全為非法彩繡文章之物佛皆制
斷如皮革事中具說

十二尼衣喪制

東夏諸尼衣皆涉俗所有著用多並
乖儀准如律說尼有五衣一僧伽知
二嗢呾羅僧伽三安呾婆娑四僧脚
崎五裙四衣儀軌與大僧不殊唯裙
片有別處梵云俱蘇洛迦譯為篅衣
以其兩頭縫合形如小篅也長四肘

孝公植

寬二肘上可蓋臍下至踝上四指者
時入內擡使過臍各感兩邊雙排摩（莫何反）
脊繫條之法量與僧同胷腋之間
逈無繫抹假令少壯或復衰年乳高
肉起誠在無過豈得羞人不窺教撿
漫為儀飾著脫招愆臨終之時罪如
濛雨万中有一時復能改然其出外
及在僧前并向俗家受他請食袈裟
繞頸覆身不合解其肩紐不露胷臆
下出手飡祇支偏袒衫袴之流大聖
親遮无宜服用南海諸國尼衆別者
一衣雖復制匪西方共名僧脚崎服
長二肘寬二肘兩頭縫合留一尺許
角頭剌者一寸舉上穿膊貫頭拔出
右肩更無署帶掩腋盖乳下齊過膝
若欲此服者亦无傷線則唯貴兩條
弥堪掩障形醜若不樂者即可還須
同大苾芻著僧脚崎服其寺內房中
俱蘇洛迦及僧脚崎兩事便足（准撿梵本无覆肩衣名即是僧脚崎衣此乃祇支之本号既不道襯多是傳譯參差）
應捨違法之服著順教之衣僧脚崎
取一幅半或絹或布可長四肘五肘
如披五條反搭肩上即其儀也若向

餘處須好覆形如在屏房袒膊非事
春夏之節此可充軀秋冬之時任情
煖着擎鉢乞食足得養身雖曰女人
有丈夫志豈容恒營機杼作諸雜業
廣為衣服十重五重禪誦曾不致心
驅驅鎮惱情志同俗粧飾一不顧戒經
冝可門徒共相撿察西國尼衆斯事
全無並皆乞食資身居貧守素而已
若尒出家尼衆利養全稀所在居寺
多无衆食若不隨分經求活命无路
輙違律教便乖聖心進退兩途如何
折中身安道盛可不詳聞荅本契出
家情希解脫絕三株之害種偃四瀑
之洪流冝應畢志杜多除苦樂之邪
徑敦心少欲務閑寂之真途奉戒昏
旦斯即道隆豈念身安將為稱理若
能守律決鍊貞蹤則龍鬼天人自然
遵敬何憂不活徒事辛苦至如五衣
瓶鉢足得全軀一口小房弥堪養命
簡人事省門徒若生處泥如蓮在水
雖去下衆實智等上人矣
又復死喪之際僧尼漫設礼儀或復
與俗同哀將為孝子或房設靈机用

孝公植

作供養或披黲布而乖恒式或留長髮
而異則或拄哭杖或寢苫廬斯等咸
非教儀不行無過理應為其亡者淨
飾一房或可隨時權施盖幔讀經念
佛具設香花冀使亡魂託生善處方
成孝子始是報恩豈可泣血三年將
為賽德不飡七日始符酬恩者乎斯
乃重結塵勞更嬰枷鏁從闇入闇不
悟縁起之三節從死趣死詎證圓成
之十地歟
然依佛教苾芻亡者觀知決死當日
舁向燒處尋即以火焚之當燒之時
親友咸萃在一邊坐或結草為座或
聚土作臺或置甎石以充坐物令一
能者誦无常經半紙一紙勿令疲久
（其經別錄附上）然後各念无常還歸住處寺
外池內連衣並浴其无池處就井洗
身皆用故衣不損新服別著乾者然
後歸房地以牛糞淨塗餘事並皆如
故衣服之儀曾无片別或有収其設
利羅為亡人作塔名為俱攞形如小
塔上無輪盖然塔有凡聖之別如律
中廣論豈容棄釋父之聖教逐周公

之俗禮號咷數月布服三年者哉曾
聞有靈裕法師不為舉發不著孝衣
追念先亡為修福業京洛諸師亦有
遵斯轍者或人以為非孝寧知更符
律旨

十三結淨地法

有五種淨地一起心作二共印持三
如牛卧四故廢處五秉法作起心作
者初造寺時定基石已若一苾芻為
撿校人者應起如是心於此一寺或
可一房為僧當作淨厨也共印持者
定寺基時若但三人者應一苾芻告
餘苾芻言諸具壽皆可用心印定此
處於此一寺或可一房為僧作淨厨
第二第三應如是說言如牛卧者其
寺屋舍猶如牛卧房門无有定所縱
使无不作法此處即成其淨言故廢
處者謂是經久僧捨廢處如重来者
至舊觸處便為淨也然此不得經宿
即須作法也
言秉法作者謂秉白二羯磨結界也
文如百一羯磨中說如前五種作淨
法已佛言令諸苾芻得二種安樂一
在內煮在外貯二在外煮在內貯並

孝松

無過也撿驗四部衆僧目見當今行
事并復詳觀律百大同如此立淨但
未作淨之前若共飲食同界宿者咸
有煑宿之過既其加法雖共界宿无
煑宿之罪斯其教也言一寺者揔唱
住處以為淨厨房房之內生熟皆貯
如其不聽內宿豈可遣僧出外而住
一則僧不護宿二乃貯畜无愆西國
相承皆揔結一寺為淨厨也若欲局
取一邊並在關限不同神州律師見
矣且如未結衣界離宿招愆僧若結
已離便无失淨厨亦尒既其聖許勿
滯凡情又復護衣之法界有樹等不
同但護界分意非防女淨人來入厨
內豈得即是村坊假令身入村坊持
衣无不護女維那持衣撿挍斯亦漫
為傷急矣
十四五衆安居
若前安居謂五月黑月一日後安居
則六月黑月一日唯斯兩日合作安
居於此中間文無許處至八月半是
前夏了至九月半是後夏了此時法
俗盛興供養從八月半已後名哥栗
南海寄歸內法傳卷第二　第十二張　英

底迦月江南迦提設會正是前夏了
時八月十六日即是張羯絺那衣日
斯其古法又律文云凡在夏內有如法
緣須受日者隨有多少緣来即須准
日而受一宿事至受其一日如是至七
皆對別人更有緣来律遣重請而去
如過七日齊八日已去乃至四十夜中
間羯磨受八日等去然不得過半夏
在外而宿為此但聽四十夜矣必有
病緣及諸難事須向餘處雖不受日
不破安居出家五衆既作安居下衆
有緣囑授而去未至夏前豫分房舍
上坐取其好者以次分使至終那爛
陁寺現行斯法大衆年年每分房舍
世尊親教深為利益一則除其我執
二乃普護僧房出家之衆理宜須作
然江左諸寺時有分者斯乃古德相
傳尚行其法豈容住得一院將為己
有不觀合不遂至盡形良由上代不
行致使後人失法若能准教分者誠
有深益矣

十五隨意成規

凡夏罷歲終之時此日應名隨意即

是隨他於三事之中任意舉發説罪
除愆之義舊云自恣者是義翻也必
須於十四日夜請一經師昇高座誦
佛經于時俗士雲奔法徒霧集燃燈
續明香花供養明朝總出旋繞村城
各並虔心礼諸制底棚車輿像鼓樂
張天幡蓋縈羅飄揚蔽日名為三摩
近離譯為和集凡大齋日悉皆如是
即是神州行城法也禺中始還入寺
日午方為大齋過午咸集各取鮮茅
可一把許手執足蹈作隨意事先乃
苾芻後方尼衆次下三衆若其衆大
恐延時者應差多人分受隨意被他
舉罪則准法説除當此時也或俗人
行施或衆僧自為所有施物將至衆
前其五德應問上坐云此物得與衆
僧為隨意物不上坐咨云得所有
衣服刀子針錐之流受已均分斯其
教也此日所以奉刀針者意求聰明
利智也隨意既訖任各東西即是坐
夏已周无勞更經一宿廣如餘處此
不詳言言説罪者意欲陳罪説已先
愆悔往修來至誠懇責半月半月為

褒灑陁朝朝暮暮憶所犯罪[illegible]淨義意明長養淨除破戒之過昔大布薩者訛略也

初篇若犯事不可治第二有違人須
二十若作輕過對不同者而除悔之
梵云痾鉢底鉢喇底提舍那痾鉢底
者罪過也鉢喇底提舍那即對他說
也說己之非冀令清淨自須各依局
分則罪滅可期若揔相談愆非律所
許舊云懺悔非關說罪何者懺摩乃
是西音自當忍義悔乃東夏之字追
悔為目悔之與忍迥不相干若的依
梵本諸除罪時應云至心說罪以斯
詳察翻懺摩為追悔似罕由来西國
之人但有觸誤及身錯相觸著无問
大小大者垂手相向小者合掌虔恭
或可撫身或時執膊口云懺摩意是
請恕願勿瞋責律中云提舍那矣恐
懷後滯就他致謝即說懺摩之言必
若自已陳罪乃云提舍那矣恐懷後
滯用啓先迷雖可習俗久成而事須
依本梵云鉢刺婆刺拏譯為隨意亦
是飽足義亦是隨他人意舉其所犯
十六匙筯合否

西方食法唯用右手必有病故開聽
畜匙其筯則五天所不聞四部亦未
見而獨東夏共有斯事俗徒自是舊
法僧侶隨情用香筯既不聽不遮即
是當乎略教用時衆无譏議東夏即
可行焉若執俗有嗤嫌西土元不合
捉略教之旨斯其事焉

十七知時而礼

夫礼敬之法須合其儀若不順教則
平地顛蹶故佛言有二種汙觸不應
受礼亦不礼他若違教者拜拜皆招
惡作之罪何謂二汙一是飲食汙謂
若食噉一切諸物下至吞嚼一片之
藥若不漱口洗手已来並不合受礼
礼他若飲漿或水乃至茶蜜等湯及
酥糖之類若未漱口洗手礼同前犯
二是不淨汙謂大小行来身未洗淨
及未洗手漱口或身或衣被便利不
淨洟唾等汙未淨已来若旦起未嚼
齒木礼同前犯又於大衆聚集齋會
之次合掌即是致敬故亦不勞全礼
礼便違教或迮鬧處或不淨地或途
路中礼亦同犯斯等諸事並有律文

但為日久相承地居寒國欲求順教
事亦難為莫不引同多以自慰詎肯
留心於小罪耳

十八便利之事

便利之事略出其儀下著洗浴之裙
上披僧脚崎服次取觸瓶添水令滿
持將上廁閉戶遮身土須二七塊在
其廁外於甎石上或小版上而安置
之其塼版量長一肘闊半肘其土碎
之為末列作兩行一一別聚更安一
塊復將三丸入於廁內安在一邊一
將拭體一用洗身洗身之法須將左
手先以水洗後兼土淨餘有一丸麤
且一遍洗其左手若有籌片持入亦佳
如其用羅須擲廁外必用故紙可棄
廁中既洗淨了方以右手牽下其衣
瓶安一邊右手撥關傍戶還將右手
提瓶而出或以左臂抱瓶拳其左手
可用右手閉戶而去就彼土處蹲坐
一邊若須坐物隨時量處置瓶左䏶
之上可以左臂向下壓之先取近身
一七塊土別別洗其左手後用餘七
一一兩手俱洗其塼木上必須淨洗

袁必宏

餘有一丸將洗瓶器次洗辟踹及足
並令清潔然後隨情而去此瓶之水
不合入口脣重至房中以淨瓶水漱口
若其事至觸此瓶者還須洗手漱口
方可執餘器具斯乃大便之儀麤說
如此必其省事咸任自為幸有供人
使澆非過小便則一二之土可用洗
手洗身此即清淨之先為敬基本或
人將為小事律教乃有大呵若不洗
淨不合坐僧牀亦不應礼三寶此是
身子伏外道法佛因摠制苾蒭修之
則奉律福生不作乃違教招罪斯則
東夏不傳其來尚矣設令啓示遂起
嫌心即道大乘虛通何淨何穢腹中
恒滿外洗寧益詎知輕欺教撿誣罔
聖心受礼礼他俱招罪過著衣噉食
天神共嫌若不洗淨五天同笑所至
之處人皆見譏弘紹之賓特宜傳教
既而猒離塵俗捨家趣非家即須懃
懃用擇父之言何得睚眦於毗尼之
說如其不信幸可依此洗之五六日
間便知不洗之過然而寒冬之月須
作煖湯自外三時事便隨意然有筒

槽帚拂非本律文或有含水將去亦
乖淨法凡是僧坊先須淨治廁處若自
無力教化為之供十方僧理通凡聖
無多所費斯甚要焉是淨方業固非
虛矣理須大槽可受一兩石貯土令
滿置在圊邊大衆必无私房可畜若
平无水瓶許用瓷瓦等鉢盛水將入
安在一邊右手澆洗亦无傷也江淮
地下瓮廁者多不可於斯即為洗淨
宜應別作洗處水流通出為善且如
汾州抱腹岱岳靈巖荊府玉泉楊州
白塔圓廁之所頗傳其法然而安置
水土片有闕如向使早有人教行法
亦不殊王舍斯乃先賢之落漠豈是
後進之蒙籠者哉然其廁內貯土置
瓶並須安穩勿令闕事添瓶之鑵著
桊為佳如畜君持准前為美銅瓶插
蓋而口寬元來不中洗淨若其腹邊
斜為一孔頂上以錫固之高出尖臺
中安小孔此亦權用當時須也
重曰
載勞紙筆幾致懃懃順流從諫冀有
其人大聖既雙林而寂體羅漢亦五

南海寄歸內法傳卷第二　第十八張 [illegible]

卭而灰身遺餘法教影響斯晷行寄
捐生之侶興由棄俗之賓捨渾渾之
煩濁慕皎皎之清塵外垢與內惑而
俱喪上結共下縛而同湮蕭條其跡
爽亮其神四儀无累三尊是親既不
被生人之所笑豈復怖死王之見瞋
利九居而軫念成三代之芳因幸希
万一而能改亦寧辭二紀之艱辛

南海寄歸內法傳卷第一

丙午歲高麗國大藏都監奉
勑雕造

兩　卷